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關連交易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買方簽訂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出售權益及出售貸款予買方，代價為102,800,000美元（約801,840,000港元）。現有卜蜂國際集團目前實益擁有相關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新卜蜂國際集團將不再擁有相關公司任何權益。

目前，現有卜蜂國際集團內之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i)向若干相關公司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現時屬現有卜蜂國際集團）供應A類商品；及(ii)向正大農牧一家附屬公司（現時屬現有卜蜂國際集團）購買B類商品。由於預期於出售協議完成後，相關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與買方已就新卜蜂國際集團及新買方集團之間分別為A類商品及B類商品將予簽訂之供應及購買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簽訂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卜蜂國際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謝氏家族股東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約51.43%已發行股本。

買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控權股東謝氏家族股東擁有51.31%權益之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 直接全資擁有，故買方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CP Intertrade亦就新卜蜂國際集團向CP Intertrade供應A類商品簽訂卜蜂國際供應協議。CP Intertrade由謝氏家族股東擁有51.31%權益，並透過於CPI Holding Co., Ltd.之持股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4.74%權益。根據上市規則，CP Intertrad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度上限之各個合計百分比率各自多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敦請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謝氏家族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出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買方(一家由本公司控權股東謝氏家族股東擁有51.31%權益之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出售權益及出售貸款。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02,800,000美元(約801,840,000港元)，應由買方於完成日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相關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整體淨負債及出售貸款價值後按公平基準作商業磋商後釐定。

相關公司乃於現有卜蜂國際集團之財務業績中入賬列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後，新卜蜂國際集團將不再擁有相關公司任何權益。

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批准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必須之決議案；
- (ii) 就訂約各方完成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或與其相關之交易取得任何適用法律、規則、規例或政府、行政機關或監管機構所規定之一切必須批准、同意及豁免；

- (iii) 解除現有卜蜂國際集團(相關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除外)以相關公司及／或彼等之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或就相關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履行其責任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授出之一切擔保；及
- (iv) 本公司於完成日或之前並無違反出售協議所規定之任何責任。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出售事項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由買方書面豁免(僅適用於上文第(iv)項所載之任何條件)，出售協議將告失效。

完成

出售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七(7)個營業日或相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預期出售協議將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目前，現有卜蜂國際集團內之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若干相關公司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現時屬現有卜蜂國際集團)供應A類商品。由於預期於出售協議完成後相關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與買方已就新卜蜂國際集團向新買方集團供應A類商品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簽訂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a)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b)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 (ii) 買方(作為買方)。

(c) 貨品

新買方集團可能需要供應而新卜蜂國際集團在符合新卜蜂國際集團商業利益之情況下可供應之A類商品。

(d) 價格

將參照A類商品之當前市價及於中國之需求而釐定，而新卜蜂國際集團向新買方集團出售A類商品之售價將不遜於新卜蜂國際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

(e) 付款期限

信貸期最多為60日或市場不時普遍認可之其他期限。有關採購應以電匯、三個月內到期付款之銀行承兌匯票或於中國認可之其他付款方式付款。

(f) 年期

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由出售事項完成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出售事項完成，否則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不會生效。倘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出售事項並無完成，則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不會生效。

(g) 年度上限

新卜蜂國際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新買方集團供應A類商品之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1,000,000元（約23,310,000港元）、人民幣25,000,000元（約27,750,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約33,300,000港元）。由於預期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某時間生效，故該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應為全年金額按由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生效當日起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視乎情況而定）以逐日基準計算之該財政年度餘下部份所佔之比例計算。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i) 現有卜蜂國際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若干相關公司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A類商品以往年度銷售總值；
- (ii) A類商品當前市價；及

(iii) 就符合中國整體消費物價可能出現之價格上升及未來銷量增長作出之備抵。

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之二零零八年建議年度上限較現有卜蜂國際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若干相關公司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於二零零七年供應A類商品之過往交易總值增加14.2%。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則較上一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20%。

有關現有卜蜂國際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若干相關公司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間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有關供應A類商品以往交易資料載列如下：

貨品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A類商品	30,175	33,494	20,439	22,687	18,387	20,410

卜蜂國際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屬現有卜蜂國際集團之正大農牧一家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過往已向現有卜蜂國際集團內之公司供應B類商品。由於預期於出售協議完成後，正大農牧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與買方已就新買方集團向新卜蜂國際集團供應B類商品以作為新卜蜂國際集團一種非核心產品之原材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簽訂卜蜂國際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a)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b)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買方(作為供應商)。

(c) 貨品

新卜蜂國際集團可能需要供應而新買方集團在符合新卜蜂國際集團商業利益之情況下可供應之B類商品。

(d) 價格

將參照B類商品之當前市價及於中國之需求而釐定，而新買方集團向新卜蜂國際集團出售B類商品之售價將不遜於新卜蜂國際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

(e) 付款期限

信貸期最多為60日或市場不時普遍認可之其他期限。有關採購應以電匯、三個月內到期付款之銀行承兌匯票或於中國認可之其他付款方式付款。

(f) 年期

卜蜂國際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由出售事項完成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出售事項完成，否則卜蜂國際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不會生效。倘卜蜂國際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出售事項並無完成，則卜蜂國際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不會生效。

(g) 年度上限

新買方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各財政年度向新卜蜂國際集團供應B類商品之年度上限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約2,220,000港元)。由於預期卜蜂國際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某時間生效，故該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應為全年金額按由卜蜂國際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生效當日起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視乎情況而定)以逐日基準計算之該財政年度餘下部份所佔之比例計算。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i) 正大農牧之附屬公司向現有卜蜂國際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B類商品以往年度銷售總值；
- (ii) B類商品當前市價；及
- (iii) 就符合中國整體消費物價可能出現之價格上升及未來銷量增長作出之備抵。

卜蜂國際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較現有卜蜂國際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正大農牧之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有關供應B類商品的以往交易總值分別增加2.8%、0.9%及575.7%。由於邊際利潤下降，現有卜蜂國際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需要以B類商品作原材料之非核心產品只作有限度生產，並最終於二零零七年因變為虧損而停止生產，故B類商品於二零零七年交易金額顯著下降。觀乎該非核心產品之一般市場趨勢，新卜蜂國際集團預期該非核心產品之邊際利潤將可能於未來年度改善，並預期將恢復該非核心產品之生產。建議之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當該非核心產品有溢利時之實際交易總值而釐定。

有關現有卜蜂國際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正大農牧之附屬公司之間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有關供應B類商品以往交易資料載列如下：

貨品	年度金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B類商品	1,945	2,159	1,982	2,200	296	329

卜蜂國際供應協議

誠如本公司之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之公佈，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與CP Intertrade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供應A類商品曾簽訂供應協議。此供應協議與有關年度上限乃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此供應協議已經屆滿，本公司與CP Intertrade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就新卜蜂國際集團向CP Intertrade供應A類商品簽訂卜蜂國際供應協議。儘管本公司在舊有供應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仍有向CP Intertrade供應A類商品，本公司確定在卜蜂國際供應協議獲獨立股東批准前，該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有關規定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止期間內，交易總金額並未超過1,000,000港元。

(a)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b)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ii) CP Intertrade(作為買方)。

(c) 貨品

CP Intertrade可能需要供應而新卜蜂國際集團在符合新卜蜂國際集團商業利益之情況下可供應之A類商品。

(d) 價格

將參照A類商品之當前市價及於中國之需求而釐定，而新卜蜂國際集團向CP Intertrade出售A類商品之售價將不遜於新卜蜂國際集團根據相同或類似銷售條款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

(e) 付款期限

信貸期最多為60日或市場不時普遍認可之其他期限。有關採購應以電滙、銀行承兌匯票或於中國認可之其他付款方式付款。

(f) 年期

卜蜂國際供應協議將由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倘獨立股東並無批准，則卜蜂國際供應協議不會生效。

(g) 年度上限

新卜蜂國際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CP Intertrade供應A類商品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約2,220,000港元)、人民幣2,200,000元(約2,442,000港元)及人民幣2,420,000元(約2,686,2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i) 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向CP Intertrade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A類商品以往年度銷售總值；

(ii) A類商品當前市價；及

(iii) 就符合中國整體消費物價可能出現之價格上升及未來銷量增長作出之備抵。

卜蜂國際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二零零八年建議年度上限較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作為一方)與CP Intertrade(作為另一方)於二零零七年有關供應A類商品之過往交易總值增加72.6%。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則較上一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增加10%。

CP Intertrade從事貿易業務。由於CP Intertrade於二零零五年餘下之兩個月內透過單一訂單購買了大量A類商品，故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遠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全年總額。由於CP Intertrade之客戶需求減少及客戶基礎調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交易金額均大大減低。

有關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與CP Intertrade之間有關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供應A類商品以往交易之資料載列如下：

貨品	二零零五年		年度金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A類商品	7,586	8,420	244	271	1,159	1,286

相關公司資料

正大農牧

正大農牧於一九八七年十月十六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繳足股份。正大農牧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現有卜蜂國際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持有現有卜蜂國際集團於七十二家附屬公司、十八家共同控制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該等公司乃於中國從事農牧業務(主要為生產飼料、畜牧以及生熟食品業務)。

正大投資

正大投資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正大投資之已繳足註冊資本為146,695,333美元(約1,144,223,598港元)。正大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

股及貿易，並為現有卜蜂國際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並持有現有卜蜂國際集團於三十八家附屬公司之權益，該等公司在中國從事農牧業務（主要為生產飼料及畜牧）。

統傑

統傑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繳足股份。統傑主要從事物業及投資控股，擁有兩項位於中國之物業，該等物業由相關公司部份派駐中國工作之員工佔用為宿舍。

第一項中國物業之面積為617.7平方米。統傑就第一項中國物業所付出之原有成本為8,581,071港元，而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6,197,385港元。

第二項中國物業之面積為587.3平方米。統傑就第二項中國物業所付出之原有成本為3,102,273港元，而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419,826港元。

CT Progressive

CT Progressive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制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美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繳足股份。CT Progressiv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包括一家於印度從事水產飼料生產及農業之公司之12.5%股權。

相關公司之淨虧損及淨負債

下表載列相關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相關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賬目為根據）：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利潤／（虧損）	(29,697)	(5,156)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利潤／（虧損）	(34,902)	(13,882)
本公司應佔之淨負債	(127,450)	(42,585)
少數股東應佔之淨資產	37,026	38,161
淨負債	(90,424)	(4,424)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現有卜蜂國際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貿易、經營飼料廠及家禽業務、產銷摩托車、汽車配件及化油器，以及分銷卡特彼勒工程機械。相關公司其中兩家公司正大農牧及正大投資為現有卜蜂國際集團負責農牧業務之大部份企業之中介控股公司。第三家相關公司統傑擁有若干位於中國之物業，該等物業由相關公司部份派駐中國工作之員工佔用為宿舍。第四家相關公司CT Progressive為一家中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涉及持有一家於印度從事水產飼料生產及農業之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過去五年，現有卜蜂國際集團之財務表現一直因間歇爆發動物疫症、部份重要出口市場禁止若干農產品入口、原材料價格上漲以及本地競爭者造成定價壓力而受到負面影響。另一方面，隨著中國農產商品價格不斷上揚，加上人民幣持續升值，令現有卜蜂國際集團農牧業務在中國之經營環境益發困難。此外，中國當局近期實施防範措施，藉控制食品及禽畜價格以壓抑通脹，亦導致現有卜蜂國際集團之農牧業務前景不明朗。再者，主要為維持現有卜蜂國際集團之農牧業務而產生之高息債務，導致現有卜蜂國際集團現時承擔之資產負債比率高達492.6%（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經營溢利亦因重大之融資成本而受到不利影響。

因此，董事建議出售現有卜蜂國際集團之農牧業務，以集中於可產生利潤之飼料添加劑（金霉素）及工業業務，並運用所得款項淨額大幅削減新卜蜂國際集團之債務水平。憑藉出售事項，本公司銳意透過集中於可持續且有利可圖之業務及減低融資成本，改善其財務表現。

估計本集團於完成後將錄得約34,000,000美元（約265,200,000港元）之出售收益。該收益乃基於下列兩者之差額估計：(i)出售事項之代價；及(ii)相關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整體淨負債及出售貸款價值。經扣除印花稅及專業費用等開支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1,500,000美元（約791,7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現有卜蜂國際集團之銀行借貸。於完成後，新卜蜂國際集團將繼續集中於生化業務，包括產銷金霉素；及工業業務，包括透過其共同控制企業產銷摩托車、汽車配件及化油器，以及分銷卡特彼勒工程機械。從事產銷金霉素之現有卜

蜂國際集團生化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和稅後利潤分別約為72,105,000美元(約562,419,000港元)及4,423,000美元(約34,499,400港元)，分別約佔現有卜蜂國際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額和稅後利潤之3.2%及106.4%。工業業務之稅後利潤(於現有卜蜂國際集團之財務報告中按權益法入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825,000美元(約45,435,000港元)，約佔現有卜蜂國際集團同年之稅後利潤140.1%。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鑑於相關公司將於出售協議完成後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與買方已簽訂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卜蜂國際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使新卜蜂國際集團及新買方集團於完成後分別繼續供應A類商品及購買B類商品。

董事認為，根據卜蜂國際供應協議向CP Intertrade供應A類商品乃一個無可比擬之機會，使新卜蜂國際集團可保留廣潤客戶網絡。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謝氏家族股東直接及間接合計擁有本公司約51.43%之已發行股本。

買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控權股東謝氏家族股東擁有51.31%權益之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故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為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CP Intertrade由謝氏家族股東擁有51.31%權益，並透過CPI Holding Co., Ltd.之持股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4.74%權益。根據上市規則，CP Intertrad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度上限之各個合計百分比率各自多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敦請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謝氏家族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出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謝氏家族股東」	指	謝氏家族之四位成員，即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彼等直接及間接合計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3%權益
「正大農牧」	指	正大(中國)農牧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正大投資」	指	正大(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卜蜂國際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卜蜂國際供應協議
「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新卜蜂國際集團向新買方集團持續供應新買方集團所需A類商品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簽訂之供應協議
「CP Intertrade」	指	C.P. Intertrade Co., Ltd.，一家於泰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
「卜蜂國際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新買方集團向新卜蜂國際集團持續供應新卜蜂國際集團所需B類商品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簽訂之供應協議

「卜蜂國際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CP Intertrade就新卜蜂國際集團向CP Intertrade持續供應CP Intertrade所需A類商品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簽訂之供應協議
「CT Progressive」	指	C.T Progressive (Investment)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出售出售權益及出售貸款予買方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簽訂之出售協議
「現有卜蜂國際集團」	指	出售協議完成前之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
「第一項中國物業」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外大街183號京寶花園N417、N419、N420及N615室，面積約為617.7平方米之物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所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出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謝氏家族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卜蜂國際集團」	指	出售協議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新買方集團」	指	出售協議完成後之買方、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P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相關公司」	指	正大農牧、正大投資、統傑及CT Progressive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中國之法定貨幣
「出售權益」	指	正大農牧、統傑及CT Progressiv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正大投資之全部股權
「出售貸款」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向正大農牧墊付之總金額及(倘上下文另有規定)該等墊款之全部所有權、利益及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墊付而尚未清還之該等墊款金額約為893,646,000港元, 以供參考)
「第二項中國物業」	指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人民南路4段68號錦鏞花園96#及26#A-5-1室, 面積約為587.3平方米之物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類商品」	指	金霉素, 為飼料添加劑
「B類商品」	指	食用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統傑」	指	統傑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annick Limited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平僊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及美元乃分別按人民幣1.0元兌1.11港元及1.0美元兌7.8港元之滙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應可或可以按上述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包括十二位執行董事：謝中民先生、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克俊先生、黃業夫先生、何炎光先生、何平僊先生、白善霖先生、謝吉人先生、謝杰人先生、謝仁基先生及謝漢人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Kowit Wattana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馬照祥先生。